

國立中央大學大氣科學學系系友會傑出系友遴選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05 月 06 日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央大學大氣科學系暨大氣物理研究所友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表揚系友在各專業領域之傑出貢獻，特訂定「國立中央大學大氣科學學系系友會傑出系友選拔辦法」。
- 二、頒發獎項：傑出系友獎若干名，理監事會得視當年度之情況，調整其獎項名額。
- 三、候選人資格：凡為本會系友，足為楷模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 - （一）熱心社會公益、服務國家、造福人群，有貢獻者。
 - （二）經營企業有傑出成就者。
 - （三）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獲具體殊榮者。
 - （四）藝術文化、體育活動有傑出表現者。
 - （五）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品蹟足為表率者。
 - （六）熱心參與或協助本會活動具有貢獻者。
- 四、推薦方式：
 - （一）本會理監事會推薦之。
 - （二）三位以上系友推薦之。
 - （三）母系同仁（含退休）三人以上推薦之。
 - （四）傑出系友推薦之。
- 五、推薦團體必須填寫傑出系友推薦表格(如附件)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送交至系辦公室。
- 六、評審辦法：
 - （一）遴選委員會由系友會與本系師長組成之，委員人數五至九人，系主任為召集

人，其餘委員各半，本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。

(二)每年傑出系友之被推薦人數不受限制，依其成就而定，其遴選方法採不記名投票方式，獲得遴選委員會半數以上同意者為當選。

(三)當選本校傑出校友者，為本會當然傑出系友。

(四)遴選委員會負責審查被推薦人之資格與事蹟，於每年四月底前召開第一次審查會議，並得視情形加開會議。

七、表揚方式：於年度校慶系友活動時間表揚並頒發傑出系友紀念獎牌一座。其具體事蹟將會發佈於本會部落格及網頁，並提報地球科學學院編入『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院』院史中。經本會常務理監事聯席會通過，由歷屆及當屆傑出系友中提名若干名，再由本會推薦參加『國立中央大學傑出校友』之遴選。

八、榮耀分享：榮獲本會所頒發之各項獎項，為至高榮譽，本會得邀請得獎人回本系，與在校師生座談或專題演講，以經驗分享，並請得獎人於個人履歷中加入本會得獎記錄，以彰顯本會。

九、本辦法經本系之系務會議通過及本會常務理監事會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